

# 刑事聲請再議狀

股別： 案號：      年度      字第      號					
	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住居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	送達代收人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
聲請人 即告訴人					
主旨：聲請再議。					
說明：					
一、為不服      地檢署      年度      字第      號被告					
涉嫌      乙案，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					
處分/緩起訴處分，今聲請人（即告訴人）依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					
項前段之規定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再議。					
二、再議理由：					


此 致

臺灣 地方檢察署(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) 公鑒

證人姓名 及 其住居所	
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證物名稱 及 件數	
---------------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

住 址

電 話